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基金来源：文山州政法系统州级财政拨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1.24	151.24	151.24	151.24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24	151.24	151.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2.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3.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2.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3.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	10	次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车租赁数量	≤	6	个	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782407	件	0.04395525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访3个工作日内办结或答复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超环保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35	%	3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质效提升指数	≥	50	指数	5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机关办公办案环境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及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定量指标按照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值）*权重分值计算，满意度指标按得分=（实际完成值/100-90）*（分值为优，90-80（含）分值为良，80-60（含）分值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计算自评等级。 4. 自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备注：1. 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绩效，二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三级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全称：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45.50			45.50		10.00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得分				
上年结转资金									备注				
其他资金		65.50			65.50				2023年我院共收到州级财政拨款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1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10万元，检察院专项经费0.12万元，镇级专项经费1万元，共计21.12万元，支出15.12万元，结余6万元，执行率71.6%。因2023年末严格纳入到省预算执行系统未能及时录入管理，因此，系统未录入该笔经费，下半年将严格按照要求录入。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本部门驻村工作人员、驻院纪检监察组、办理打击涉黑犯罪案件业务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好驻村工作人员、驻院纪检监察组各项任务，保障好打击涉黑犯罪案件业务办理工作的开展，支持部门正常运转。		良好本部门驻村工作人员、驻院纪检监察组、办理打击涉黑犯罪案件业务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好驻村工作人员、驻院纪检监察组各项任务，保障好打击涉黑犯罪案件业务办理工作的开展，支持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数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人员	=	5	人	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兑现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	98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无	正常运转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影响率	≥	98	%	9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① 满意度≥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30分、质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案源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年度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76									
20.76									
20.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6									
20.76									
20.7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规范检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两房”物业管理工作推向市场化，向社会购买物业服务，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为规范我院物业管理服务工作，2023年物业服务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逐步实现“两房”物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达到98%，季末、年末，通过对物业服务的评价，全院干警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12	次	12	13.00	13.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13.00	13.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物管人员在岗率	>=	95	%	95	12.00	12.00	
产品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平方米	2.4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8	%	9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95，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涉案单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合同编号: 余财事投(2024)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51.66		78.48			执行率未达标的原因主要是有13.34万元采购项目资金未跨年支出项目,因此,申请结转至2024年继续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51.66		78.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文山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和促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促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目标3:加大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目标1:引导和支持文山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和促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目标2: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促进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建设,为文山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目标3:加大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州院机关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	≥	3200	件	3000	10.00	9.00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0.000765046	件	0.043055506	10.00	10.00	无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78.48	10.00	7.95	无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装备保障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无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4.9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科目资金余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达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述数量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评价部门和评价对象数据核实不一致;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是项目实际设置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公开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地点：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	275.00	16.00	99.90	9.99	执行率为99.90%的原因：采购结余未形成支出，已收到财政拨款。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00	275.00		99.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提升文山州人民检察院装备水平，在购装备支出占比合理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文山州、红河州建设，为文山州法治建设提供支撑。购装备支出占比合理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文山州、红河州建设，为文山州法治建设提供支撑。购装备支出占比合理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文山州、红河州建设，为文山州法治建设提供支撑。					目标2： 支持地方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工作必需的办案、安全、装备等经费支出，全面提升“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文山州、红河州建设，为文山州法治建设提供支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3： 加大司法救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投入力度，认真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州院机关全年办案类案件数	≥	1300	件	3000	9.00	8.18	据有最早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办理的刑事案件较上年减少，因此，全年办案类案件未达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认同适用率	≥	35	%	35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6,00076064	件	1, 2	9.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95	%	95.93	8.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装备保障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人员代表大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7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绩效“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自行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空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度。 3.分值：根据上期限定得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数量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中，60-80（含）分为下，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评价认定不公。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评价。									